*فتوى 教法判例*

#### 谁如果坐着观看侮辱宗教或者轻视伊斯兰教法的电影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**] 中文[**

**حكم من جلس يشاهد فيلما يُسَبّ فيه الدين أو يستهان فيه بالشريعة**

 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**编审:**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**مراجعة:**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**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**

 **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**

**2014 – 1436**

****



**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**

#### 谁如果坐着观看侮辱宗教或者轻视伊斯兰教法的电影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**问：毋庸置疑，观看视频片段、或者电视连续剧、或**

**者歌唱节目是教法禁止的，但是你与他们同罪或**

**者你只是有罪？假如你观看了侮辱伊斯兰教的**

**电影，你会因此而被认为是叛教者（卡菲尔）吗？**

**或者你只是一个犯罪的人？**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 伊斯兰的教法明文禁止的一切违法犯罪行为，并且防微杜渐，杜绝导致犯罪的一切途径，禁止为犯罪和侵略而狼狈为奸和同流合污，也禁止模仿坏人的行为，并且阐明了：谁如果喜爱一伙人，将会与他们一起复活；谁如果仿效一伙人，他就是其中之一。

教法禁止观看那种电影、连续剧、歌唱节目和包含着违法犯罪的各种娱乐节目。

 观看类似的东西，就是认可他们的虚伪；谁如果看到罪恶，然后认可和喜悦罪恶，没有反对罪恶，那么他与犯罪者同罪。真主说：“他确已在这经典中启示你们说：“当你们听见真主的迹象被人否认而加以嘲笑的时候，你们必与他们同罪。”真主必定把伪信者和不信者全体集合在火狱里。”（4:140）

 伊本·凯希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你们与他们同席而坐，认可他们的所作所为，那么你们与他们同罪。”《伊本·凯希尔经注》（3 / 278）

 赛尔迪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在上述的情况下，如果你们与他们同席而坐，那么你们和他们同罪，因为你们认可他们悖逆真主和嘲笑宗教的行为；认可罪恶的人与违法犯罪的人同罪；总而言之，谁如果参加了违抗真主的坐席，他必须要竭尽全力的反对罪恶，或者在力所不及的时候必须要起身离开。”《赛尔迪经注》（第210页）。

 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在没有必要的情况下，谁也不能自愿的参加违法犯罪的坐席，在正确的圣训中说：“谁如果信仰真主和后世，就让他不要参加饮酒的坐席。”

 有人向欧麦尔·本·阿布杜·阿齐兹控告一些人饮酒，欧麦尔命令鞭笞他们，有人说：“他们当中有一个人是封斋者。”欧麦尔说：“你们就从他开始鞭笞吧！”难道你们没有听到真主说：“他确已在这经典中启示你们说：“当你们听见真主的迹象被人否认而加以嘲笑的时候，你们必与他们同罪。”真主必定把伪信者和不信者全体集合在火狱里。”（4:140）

 欧麦尔•本•阿布杜•阿齐兹认为真主把参加罪恶的人与犯罪者相提并论，所以学者们主张：如果有人被邀请参加有犯罪行为的宴席，比如饮酒和弹唱歌舞等，他不能出席这种宴会，那是因为真主命令穆斯林必须要尽力而为的反对罪恶；谁如果在不必要的情况下自愿出席，并且没有反对罪恶，那么他已经违抗了真主和使者的命令；如果事实如此，他与那些违法犯罪的人同流合污，与他们同罪。”《伊本·泰米叶法太瓦全集》（28 / 221—222）

 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854段）辑录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妻子温姆·赛莱迈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将会有一些长官统治你们，你们知道他们有对的地方，也有不对的地方。谁如果憎恶他们的罪恶，则他与他们的罪恶没有牵连；谁如果反对他们的罪恶，则他已经平安（没有罪责）；但是认可并追随他们的人，他与他们同罪。”

 谁如果坐下来倾听或者观看类似的罪恶，他与他们同罪；如果包括叛教的罪恶（祈求真主佑护），比如侮辱宗教、或者诽谤使命或者使者、或者轻视伊斯兰的教法律例、或者嘲笑穆斯林的胡须和面纱等，如果坐着听他们胡言乱语，没有为真主而愤怒，认可他们的谬论，那么他与他们同罪。真主说：“如果你质问他们，他们必定说：“我们不过是闲谈和游戏罢了。”你说：“你们嘲笑真主及其迹象和使者吗？” 你们不要托辞；你们信道之后确已不信了，如果我饶恕你们中的一伙人，我将要惩治你们中的另一伙人，因为他们是犯罪的人。”（9:65--66）

 谁如果明知故犯的说了叛教的言语或者做了叛教的事情，那么他就是叛教者（卡菲尔），无论是严肃的或者开玩笑的都一样；谁如果倾听而没有反对，认可对他的言行，则他也是同样的叛教者。

 如果他没有认可那个人的罪恶，但是用心灵憎恶它，他可以离开那个场合而没有离开，那么他要肩负与罪恶同席的罪责，即使没有达到叛教的程度，也会肩负在那个地方与罪恶同席的罪责。

 有人向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我是一个谨守教规的年轻人，在这几个幸福的夜晚，我与一些年轻人在休息的地方聚会，但有时候有人来那儿吸纸烟、或者吸水烟，在这种情况下我应该怎样做？”

 谢赫回答：“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如果看到罪恶，就用手去改变它；如果没有能力，就用口舌去劝说；如果没有能力，就用心灵去憎恶。”如果在你们聚会的地方来了吸烟的人，你们首先去劝说，如果他听从了，则对你和他都好，皆大欢喜；如果他置若罔闻，无动于衷，如果你有能力让他离开那个地方，就把他赶走，因为你有能力用手改变罪恶；如果你没有能力，那是别人的地方，那么你自己离开，因为你不能用口舌去劝说，也不能用行动去改变罪恶，接下来该怎么办呢？用心灵去憎恶罪恶；如果你与犯罪者在一起的时候，不可能憎恶罪恶，所以你自己要离开；有的人说：“尽管我与他们同席而坐，但是我用心灵憎恶他们的罪恶。”我们说：“赞颂伟大的真主超绝万物！你这是自相矛盾的话，如果你用心灵憎恶罪恶，谁强迫你？没有任何强迫。如果一个人用心灵憎恶一件事情，必须要离开那个地方；如果仍然留在那个地方，口里却说用心灵憎恶罪恶，那是自欺欺人。””《每月的聚会》（3 / 45）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1107](http://islamqa.info/zh/1107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 总而言之：谁如果观看或者倾听罪恶，并且认可罪恶，那么他与犯罪者同罪；如果他用心灵憎恶它，但是继续倾听而没有离开那个地方，那么他即使没有达到叛教的程度，也要肩负在那个地方与罪恶同席的罪责。

真主至知！